

# 2023年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实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一

厦门市中级法院近日公布该院10大民生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用人单位不在劳动合同上签章进而否定合同效力案件，法院判决劳动合同已成立。

许某等109名员工系厦门某公司员工。双方曾几次订立劳动合同，其中一次合同期限届满时间为6月30日。2006年6月25日，公司将已填好合同期限(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岗位工种、工资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发给许某等员工，许某等在劳动合同上签字后，公司收回该劳动合同，但未在劳动合同上签字签章。2006年8月9日，公司以“现因整个市场环境低迷以及我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由，向许某等人出具一份《终止劳动关系知会函》，终止与许某等人的劳动关系。许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合同效力。

法院认为，公司将已填好合同期限、岗位工种、工资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发给许某等人，其行为视为公司就续订劳动合同向许某等人发出要约，而许某等人将签名后的劳动合同交还公司的行为应视为承诺。因此，该劳动合同已成立，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未依照法定程序解除与许某等人的劳动合同，不具有正当理由，已构成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二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_\_\_\_街\_\_\_\_号第\_\_\_\_会议室召开\_\_\_\_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_\_\_\_股份有限公司共发行有表决权普通股\_\_\_\_股。参加大会的认股人共\_\_\_\_名(含代理人\_\_\_\_名)，代表股份\_\_\_\_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_\_\_\_%，符合公司法规定。

\_\_\_\_时整，会议主席、发起人代表a宣布开会。发起人b在会上作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会者对此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多数与会者认为，由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定产品市场已变得十分狭小，再按原定计划生产此种产品已无销路。而调整产品结构又十分困难，成立公司已无实际意义。大会以举手方式就不成立公司的决议进行了表决，结果是\_\_\_\_票赞成、\_\_\_\_票反对、\_\_\_\_票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者表决票\_\_\_\_%，决议被通过。

大会责成发起人负责办理退还认股人已缴股款事宜。

\_\_\_\_时\_\_\_\_分，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会议主席：(签名)\_\_\_\_\_

出席发起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附：

1. 不成立公司的决议，是指发起人在听取筹办情况报告以后，认为必要设立或者设立公司的条件目前还不具备，而表决通过终止设立公司的书面文件。

公司筹办过程中，既可以通过登记取得公司法人资格，完成设立公司的目的；也可能因为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设立公司的条件不成熟，从而取消设立公司的行为。这完全取决于发起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2. 发起人会议决议不成立公司后，公司筹办人应当负责清退认股人已经认缴的股款，设立费用由发起人发起人协议分担。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三

福州3月4日专电(记者郑良)厦门市中级法院近日公布该院2007年10大民生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用人单位不在劳动合同上签章进而否定合同效力案件，法院判决劳动合同已成立。

许某等109名员工系厦门某公司员工。双方曾几次订立劳动合同，其中一次合同期限届满时间为2006年6月30日。2006年6月25日，公司将已填好合同期限(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岗位工种、工资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发给许某等员工，许某等在劳动合同上签字后，公司收回该劳动合同，但未在劳动合同上签字签章。2006年8月9日，公司以“现因整个市场环境低迷以及我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由，向许某等人出具一份《终止劳动关系知会函》，终止与许某等人的劳动关系。许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合同效力。

法院认为，公司将已填好合同期限、岗位工种、工资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发给许某等人，其行为视为公司就续订劳动合同向许某等人发出要约，而许某等人将签名后的劳动合同交还公司的行为应视为承诺。因此，该劳动合同已成立，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双方劳动合同关系

存续期间，公司未依照法定程序解除与许某等人的劳动合同，不具有正当理由，已构成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四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拟注册资本万元，出资为(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其中：

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于年月日前足额存入公司相应账户/办理完过户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四、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五、执行董事由乙方指定人员\_\_\_\_\_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经营期限为：\_\_\_\_\_。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资料或重大事项实行公开制度，按月或者按照股东的要求公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各种经营资料。

九、甲乙双方保证各方所指派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监督所指派人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十、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组成、职权和报酬等内容，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清算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一、公司员工奖惩、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制订，报经股东会审核后实施。

十二、公司利润在按照规定进行各项提取后，按照股东约定

的比例进行分配，未约定分配比例的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依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以实物出资未交付至公司、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未办理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十四、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十六、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五

甲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丙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营\_\_\_\_\_。

## 第三条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整，出资为\_\_\_\_\_形式，其中：

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 第四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投入新公司的\_\_\_\_\_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第五条 出资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第六条 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日期;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 第九条新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 2、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 3、公司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 4、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 第十条各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5、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一条发起人的义务

-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第十二条费用承担

-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七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六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甲方以中国\_\_\_\_\_为技术依托，具有丰厚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

乙方是\_\_\_\_\_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

丙方掌握了\_\_\_\_\_技术，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成熟，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一致同意使\_\_\_\_\_技术产业化，合资成立\_\_\_\_\_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为此，协议各方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 合资公司的性质为：\_\_\_\_\_

2. 公司注册地点在：\_\_\_\_\_

公司住所：\_\_\_\_\_

3. 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

2. 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甲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或\_\_\_\_\_技术评估作价\_\_\_\_\_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_\_\_\_\_%的股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_\_\_\_\_%）

(2) 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

(3) 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

3. 在本协议签定后15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 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 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4. 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5.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9.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 四、股权的转让

1.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2. 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3.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 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 五、禁止行为

1. 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 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3. 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4. 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6.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 七、董事会

1. 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科大总公司推荐\_\_\_\_\_名董事候选人，\_\_\_\_\_公司推荐\_\_\_\_\_名董事候选人，\_\_\_\_\_公司推荐\_\_\_\_\_名董事候选人。

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 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合同成立立即生效吗篇七

公司和 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 公司。

##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 1.1 合营各方为：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 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省 市 街 号；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 地 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国 地；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称丙，丁.....方).

1.2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 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 2.1 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 2.2 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 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 可行性研究

2.2.4 项目评价

2.2.5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 技术转让

2.2.9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 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 共 元.

乙方：现金 元. 机械设备 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

其他 元. 共 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 天内，分期缴足投



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3.4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 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 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 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

例进行分配.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义务

### 6.1 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 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 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6.2 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 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 (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 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 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 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 承担义务外, 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 其中甲方 名; 乙方 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设副董事长 名. 由 方委派.

7.2 董事长, 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 任期期满后, 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 副董事长或董事, 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 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设总经理一名由 方推荐. 副总经理 名. 由甲方推荐 名. 乙方推荐 名. 正副总经理任期为 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 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 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 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 正副总经理不

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 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 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采用日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一切记帐凭证, 单据, 报表, 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 (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 副总会计师各一名. 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 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 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 辞退, 工资, 福利, 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 劳动合同订立后. 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11.1 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 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 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 台风, 水灾, 火灾, 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 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 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遭受事件时, 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并在十五天以内, 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 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发生争议时, 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 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 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 包括章程, 协议, 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 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 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